#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5年9月制定)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认定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公司应在交易行为发生前对交易对象的背景进行调查核实,确定是否属于关联人。

-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公司与本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第七条**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工程承包:
- (十九)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三章 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

- **第十条** 除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 **第十一条** 除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上市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 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 倾斜的股东。
-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 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上市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第十七条**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 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条、 第十一条的规定。
- **第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根据本条规定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达到本节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参照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日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与日常 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交易: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 (二)接受劳务;
  - (三)出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劳务:
  - (五) 工程承包;
  - (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六) 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一)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

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 (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若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或者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还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一)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二)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 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 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七)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六条第(二)项 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八)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四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 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若有市场价格,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若无市场价格,则按照协议价定价。
-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 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市场价是指以不偏离市场中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的商品或 劳务的价格。
  - (四)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合法、有效的依据,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关联交易协议一经确定,公司各部门应严格按照批准后的交易条件进行交易。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任何人不得自行更改交易条件,如因实际情况变化确需更改的,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 比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涉及的披露、审议程序和要求,本办法未尽事宜或者存在冲突的,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修订时亦同。自本制度执行之日起,公司原《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负责本制度的修订和解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